

四氯乙烯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四氯乙烯	中文别名：	无资料
英文名称：	tetrachloropropene	英文别名：	无资料
CAS号：	10436-39-2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83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6.1类 毒害品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刺激呼吸道粘膜。对动物能导致呼吸道刺激、运动性兴奋及呼吸加速，然后呼吸极度困难、共济失调、轻瘫、四肢麻痹。本品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经皮吸收。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有毒，具强刺激性。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四氯乙烯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建规火险分级：	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光气。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氧气呼吸器。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活性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3)：	0.1[皮]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TLV-STEL：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透气型防毒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前后不饮酒，用温水洗澡。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167.1	分子式:	C ₃ H ₂ Cl ₄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可燃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1.5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量:	179.86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工业品常呈棕黄色。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耐热塑料, 为制造1, 2-二氯乙烯的中间产物。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碱、钾、钠。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73 ml/kg(兔经皮) LC ₅₀ : 1500 mg/m ³ (大鼠吸入); 3000 mg/m ³ (小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工作前后不饮酒，用温水洗澡。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61580
UN编号：	无资料
IMDG规则页码：	无资料
包装标志：	14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6.1类毒害品。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http://www.ichemistry.cn/chemistry/10436-39-2.htm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四氯化碳 四氯乙烯 红丹 四乙基铅 四溴化碳 碳酸钡 锑粉 五氯乙烷 砷酸酐 锑酸酐 戊二腈 戊腈 硒化镉 硝基苯 氯化苦	

MSDS信息来源：[四氯丙烯msds报告](#) powered by

